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06 號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
05 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48 號裁
10 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教師法、行政訴訟
11 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73 條、第 298 條（下合稱系
12 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
13 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及
14 第 284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權力分立原
15 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
16 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
17 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0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1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
22 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
23 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
24 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
26 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
27 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
28 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，並未
29 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
30 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
31 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1	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	審判長	大法官	謝銘洋
02			大法官	蔡彩貞
03			大法官	尤伯祥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		書記官	廖純瑜
06	中	華	民	國
	115	年	8	月
				12
				日